

证券代码：002370

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239,781.3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,278,733.5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649,249,322.94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787,264,535.2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239,781.33	-11,876,965.92	-132,689,755.0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787,264,535.2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649,249,322.9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润（元）	-36,775,646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 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